

10.19  
SATURDAY  
申命記  
24:1-25:19

困苦貧窮的雇工，無論是以色列同胞或住在你們當中的外僑，你們都不可剝削他。要在太陽下山以前付給他當天的工資，因為他需要錢；他靠工資維持生活。如果你們不付給他，他向上主控訴，你們就有罪了。……要記住，你們曾在埃及作過奴隸，所以我命令你們遵行這誡命。」（申命記24：14-15、22）

## 善待窮乏困苦人

申命記24章至25章有許多條例，大部份是強調「不可壓迫困苦人」，剝奪他人生計、強迫同胞為奴、強取債務、剝削本族或外族的雇工、剝奪外僑或孤兒的權利、拿寡婦的衣服作抵押都是不允許的。此外，第一次收割後遺留在田裏的農產，要讓外僑、孤兒和寡婦等弱勢者拾取。落實這些義行，是為了「要記住，你們曾在埃及作過奴隸」。

上主的子民所建立的新國家，不可以成為另一個只求統治階層的利益，而不顧底層百姓死活的帝國；這些法律顯示出尊重勞權，照顧弱勢，與保障每個人的生存所需等重要原則。一個追求公義的國家政府，就應當盡到這些責任。

除了監督國家政策，我們能做的是什麼？平時的生活裡，我們也要以同理和憐憫心，關心相對貧乏困苦的人。倘若我們是學生，會不會願意和每個同學作朋友，還是跟著大家一起排擠某些人？在教會中，我們有沒有以耶穌基督的精神，首先去服事最弱小的弟兄姐妹？這都是我們應該常常反省的。

★想想下列問題，並與小組夥伴分享★

1. 我上一次幫助人是什麼時候？
2. 我們教會是否有關心弱勢者的事工？

今天的信息提醒了我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。

親愛的上主，我願意與教會的兄弟姐妹一同照顧弱勢者，讓所有的人都能得到身為人應該有的關懷與保障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求，阿們。